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务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项目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两大板块。软件开发建设PC管理端、群众移动端、领导移动端；技术服务含部署调试、业务适配、落地实施及周期运维，保障创业就业、新业态服务、农民工保障、企业开办、集成一件事场景落地。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开发、部署、上线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2年周期运维服务。

4.服务地点：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定地点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73.72万元，包括软件开发与完整功能建设、云服务及安全服务、国产信创数据库采购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开发、部署、上线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供2年周期运维服务。

（三）服务效率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七、验收标准

1.本项目应按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2.本项目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11月11日